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教体通〔2021〕54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印发《中山市 2021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 工作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东升镇文体教育局（教育事务指导中心），小榄镇教育和体育局（教育和体育事务指导中心），各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市直属学校：

现将《中山市2021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4月9日



中山市2021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 工作方案

为积极稳妥做好我市2021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1. 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7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考〔2017〕15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0〕3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教体〔2018〕66号）文件精神，文化科目全科开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普通高中录取计分科目文理兼顾，促进教育质量进一步提高；规范操作、阳光招生，确保教育公平公正。

2. 以“大稳定，小调整，微改革”为原则，继续开展普通高中学科类自主招生试点，探索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分类改革实

验，改革体育艺术类招生方式，调整志愿设置方式，建立高中招生综合录取制度，全面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2021年计划在我市升读高中学校的初中毕业生均要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一）报名

报名条件和具体工作另文通知，由市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负责制定。

（二）考试科目设置和计分办法

1. 考试科目设置

2021年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涵盖国家《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规定的全部科目，包括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等科目，分为录取计分科目、等级考查科目和考核科目。

2. 科目分值及呈现方式

各科目考试成绩四舍五入取整数分值，采用分数、等级等多种形式呈现。其中，语文（满分120分）、数学（满分120分）、英语（满分120分，含听说考试30分）、物理（满分100分）、化学（满分100分）、道德与法治（满分100分）、历史（满分100分）、生物学（满分100分）、地理（满分100分）、体育与健康

(满分50分)等科目均以分数和等级同时呈现。文化科目(含单科和总分)的等级划定,以全市考生为总体样本,具体分A+、A、B+、B、C五个等级,等级设定比例为A+(10%以内)、A(25%)、B+(25%)、B(20%)、C(20%以下)。体育与健康以分数划定等级,具体分四个等级:A(50-46分)、B+(45-40分)、B(39-20分)、C(20分以下)。信息技术、音乐与美术、理化生实验操作等纳入考核科目,成绩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3. 计分科目总分

根据招生计划类型的不同,计分科目设置总分A和总分B两类,满分均为600分,按各科目计分比例合成后四舍五入取整数分值,每个考生同时具有A、B两个总分。计分科目及计分比例为:语文、数学、英语、体育与健康,均以原始成绩计入总分A和总分B;物理、化学分别按100%、90%计入总分A;历史、道德与法治分别按100%、90%计入总分B。历史、道德与法治、地理和生物学纳入总分A对应的等级考查科目。物理、化学、地理和生物学纳入总分B对应的等级考查科目。

4. 考查科目等级分

考查科目根据成绩等级转化为等级分,其中A+、A、B+、B、C分别按5分、4分、3分、2分、1分计算等级分,所有考查科目的等级分累加计算成等级总分,在高中学校招生录取时设定等级总分要求。

（三）考试组织

全市按行政区划设24个考区，各初中学校按其所在地的镇街归入对应的考区管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文化科目、体育和英语听说等科目的考试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负责组织管理，考核科目考试由教研室和教育技术中心负责组织管理，各考区负责具体考务实施工作。

1. 文化科目（含初二地理、生物学）考试均委托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命题和制卷，各科单独设卷，实行统一考试、统一网上评卷和统一公布成绩。具体考试安排另文通知。

2. 体育考试和英语听说考试的工作方案另行通知。

3. 经批准可继续招收艺术生（含美术、音乐（含声乐、器乐）、舞蹈、传媒等，下同）的普通高中和其他经批准可招收美术生的普通高中单独组织艺术类考试，具体方案以学校通知为准。各高中学校体育运动队组建工作按《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印发〈中山市高中阶段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中教体〔2020〕51号）执行，由体卫艺科具体负责实施。

4. 按《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中山市普通高中学科类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通知》（中教体〔2020〕64号）继续开展普通高中学科类自主招生试点工作，主要招收综合素质较高，有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的初中应届毕业生。各普通高中学校可申请学科类自主招生，学科类自主招生计划与体育运动队

及艺术生招生计划的总额不得超过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10%。学科类自主招生方案由试点学校根据自身办学目标、定位和特色制订，方案必须科学、合理，主要依据学生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评价等进行招生。如需安排考试，须安排在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结束后进行，考试内容必须为所选拔学科的内容，不得安排其它文化课科目的考试；学科类自主招生方案必须报经市教育和体育局批准后方可施行，并提前主动向社会公布，招生录取的各环节和结果要主动向社会公开。

（四）评卷及成绩公布

文化科目和英语听说考试继续实行计算机网上辅助评卷，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负责评卷组织工作，市教研室负责具体实施，市教育技术中心提供技术支持。考试成绩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统一公布，成绩查询及公布方式另行通知。

三、综合素质评价

继续实施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以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等五方面内容为主要评价指标。学校要综合学生各学期的各方面表现，分别对五个方面作出评价，以等级呈现。普通高中只录取综合素质评价为C等级以上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由基础教育一科组织。

四、高中招生录取

（一）招生计划

1.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由市统一下达。各高中学校招

生计划数及范围，按市下达的招生计划文件执行。

2. 公办普通高中继续实施招收非中山市户籍学生单列计划的方式。

3. 优质普通高中指标生分配比例继续保持50%，具体分配指标按《中山市优质普通高中实行指标分配录取工作方案》（中教体〔2015〕86号）执行。

4. 普通高中继续实施总分A和总分B分别对应A、B两类招生计划的录取模式。B类计划比例不超过本校招生计划总数的30%，具体数量由各学校自行确定。B类计划单独设立志愿，考生自主选报。

5. 外市学校（含普高、中职）在我市招生计划按省有关规定执行。高职院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工作，中高职贯通培养（含“五年一贯制”和“三二分段”）按照省有关规定和招生计划执行。

（二）录取批次和志愿设置

2021年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分提前批、第一批、第二批共三个批次进行，实行分批次投档录取。具体安排如下：

1. 提前批：包括普通高中学科特长类、指标生和港澳台班。其中，①学科特长类（含学科类自主招生、外语班、艺术生和体育运动队），设1个志愿；②指标生，设1个志愿；实行指标生志愿与A类计划第一志愿捆绑，即自动默认为A类计

划第一志愿的学校，如考生的A类计划第一志愿学校不属于实行指标生分配的高中学校，则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指标生志愿。

③港澳台班，设2个志愿，其中1个为民办学校志愿。

2. 第一批：包括普通高中A类计划和B类计划，共设置7个学校志愿。其中，B类计划独立设置1个学校志愿，A类计划设6个学校志愿；A类计划志愿填报公办学校不多于4个、民办学校不多于4个，实行学校志愿投档。民办学校志愿设置公费生和自费生选项，公办学校志愿设置住宿生和走读生选项，具体由考生自行选择。

3. 第二批：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批次，设2个志愿组。第一组为本市中职学校，设4个学校志愿，每所学校设6个专业志愿，在市招生平台实行专业志愿投档；第二组为外市中职学校，设5个学校志愿，每所学校设2个专业志愿，在省招生平台实行学校志愿投档。

（三）填报志愿

2021年继续实行考试结束后网上填报志愿方式。考生志愿是招生学校录取的重要依据，由考生和家长自主选择志愿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阻挠学生正常填报志愿，志愿填报截止后，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更改考生志愿信息。考生报考范围包括：

1. 本市户籍生

具有本市户籍的初中毕业生可报考公办普通高中（中山市

户籍计划)、民办普通高中、普通高中学科特长类(含学科类自主招生、外语班、艺术生和体育运动队,下同),以及中职类学校。符合指标生资格的可报考公办普通高中指标生。往届生限制报考普通高中学科特长类和公办普通高中指标生。

2. 异地户籍生

非中山市户籍的初中毕业生,统称异地户籍生,其报考范围如下:

(1) 经审核可享受本市户籍生待遇的初中毕业生,报考范围与本市户籍生相同。其中,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初中毕业生,还可报考普通高中港澳台班。

(2) 本省外市户籍以及符合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条件的外省户籍应届毕业生,可报考公办普通高中(非中山户籍计划)、民办普通高中、普通高中学科特长类,以及中职类学校。随迁子女报考公办普通高中的条件和要求按《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中山市参加中考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教体通〔2016〕32号)执行。

(3) 持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以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的初中应届毕业生,视同本省外市户籍考生报考,还可报考普通高中港澳台班。

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异地户籍生,只可报考民办普通高中自费生计划和中职学校(“五年一贯制”和“三二分段”除外)。

3. 报考普通高中指标生的资格条件为：必须是具有中山市户籍，在学籍所在学校读满三年的初中应届毕业生，参加当年中山市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且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达到B等或以上。考生同时符合这些条件的，可以享受学籍所在学校或镇街的指标生资格。往届生、在我市就读过两所或两所以上初中学校的学生、学籍不在就读学校的学生、在市外初中学校就读的但没有回本市参加中考的中山市户籍毕业生不享有指标生资格。

初中阶段由省外转入且有报名所在学校连续一年以上学籍的，可由考生申请，经核实后可以享受指标生资格；在没有指标分配名额的民办学校就读且符合指标生资格的学生，可享受学籍所在镇街的指标生资格；中山市建勋中学符合指标生资格的考生和从外市回中山参加中考的我市户籍学生，可以享受户籍所在镇街的指标生资格。

（四）投档录取

高中阶段学校录取工作由市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市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技术协助。继续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录取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招生计划，按考生成绩、志愿和招生计划数择优投档录取。

1. 普通高中录取前置条件要求

（1）普通高中录取时，考生综合素质评价须达到C等或以上。其中，指标生录取时综合素质评价须达到B等或以上。

(2) 公办普通高中(含A类计划、B类计划、指标生、学科类自主招生、外语班、港澳台班)和民办普通高中公费生计划录取时,考生的考查科目等级必须全部达到C等或以上。其中,中山纪念中学、中山市第一中学、中山市华侨中学、中山市实验中学等学校录取时,考生的考查科目等级总分至少达到11分;其他公办普通高中或民办普通高中公费生计划录取时,考生的考查科目等级总分至少达到7分。从2022年开始,公办普通高中(含A类计划、B类计划、指标生、学科类自主招生、外语班、港澳台班)和民办普通高中公费生计划录取时,考生的考查科目等级必须全部达到B等或以上。其中,中山纪念中学、中山市第一中学、中山市华侨中学、中山市实验中学、中山市桂山中学、中山华师附中(公费生计划)等学校录取时,考生的考查科目等级总分至少达到12分;其他公办普通高中或民办普通高中公费生计划录取时,考生的考查科目等级总分至少达到9分。

(3) 报考普通高中艺术生的,考生的考查科目等级总分至少达到5分。学科类自主招生和其它学科特长类招生视招生学校具体要求。从2022年开始,报考普通高中艺术生的,考生的考查科目等级总分至少达到8分。

2. 录取分数线的确定

(1) 第一批次投档前,原则上按所有普通高中各类招生计划总数1:1的比例划定公办普通高中(含民办普通高中公费

生计划)批次投档最低控制分数线,民办普通高中自费生计划首次投档最低控制分数线在此基础上可适当下调。

(2) 指标生投档时按总分A执行,投档最低控制分数线为公办普通高中第一批次投档最低控制分数线。

(3) 艺术生投档按总分A或总分B中的高分值执行,艺术生投档时中考总分成绩要求由招生学校自主设定,但最低不得低于该校第一批次投档最低控制分数线下20分。

(4) 学科类自主招生投档按学校招生方案规定的投档总分类别执行,中考总分成绩要求由招生学校自主设定,但最低不得低于招生方案要求对应的总分类别的A等级最低分数。

(5) 港澳台班投档时按总分A执行,其中,公办普通高中港澳台班按招生计划总数1:1.2的比例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民办普通高中港澳台班投档时,原则上不得低于首次投档最低控制分数线。

3. 投档办法

(1) 提前批投档

1) 普通高中学科特长类投档。组建体育运动队的,根据最终确定的队员名单,结合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要求,按照考生志愿进行投档;艺术生按照计分科目总分(满分600分)40%+术科成绩(满分300分)60%的比例合成投档总分,在中考总分(不含政策性加分)达到艺术生最低控制分数线、符合考查科目等级总分和综合素质评价等方面要求的考生中,根据

投档总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学科类自主招生和外语班根据最低控制分数线和招生方案设定的条件要求，按照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投档后未完成的计划直接转到该高中学校相应类别计划（A类计划或B类计划）。

2）普通高中指标生投档。在达到公办普通高中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考查科目等级总分和综合素质评价符合相应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各镇街或学校分配到的指标生计划数，按总分A（不含政策性加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镇街公办学校的考生只能参与本镇街指标生计划的投档，市直属初中学校和民办学校的考生只能参与本校指标生计划的投档。未完成的指标生计划自动转为该高中学校中山市户籍A类计划。

3）普通高中港澳台班投档。在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考查科目等级总分和综合素质评价达到相应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投档总分A（含政策性加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

（2）第一批投档

在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考查科目等级总分和综合素质评价达到相应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考生志愿、招生计划数、招生范围以及相关录取规定，按投档总分（含政策性加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分类投档。其中，先对B类计划志愿进行单独投档，再对A类计划志愿进行投档。公办学校先安排住宿生计划投档，再进行走读生计划投档；民办学校先安排公费生计划投档，再进行自费生计划投档。

（3）第二批投档

中等职业学校按语文、数学、英语、体育与健康四科总分投档，各专业对其他科目的等级要求由招生学校结合专业自主确定。在考查科目等级达到专业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考生志愿和专业计划数，按投档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投档。中职类学校可结合往年专业报到注册率情况，适当放宽投档比例，最高不得超过1:1.2。统一招生录取结束后，生源不足的学校，可采用凭九年义务教育证书注册入学、录取高中毕业生等形式进行招生。

（4）同分比较原则

投档过程中，若所投档计划数末名有两人或以上投档总分相同的，则按“同分比较原则”找出优先者，比较顺序为：首先进行政策照顾优先录取的考生（指标生投档除外）的投档；第二，比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的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投档；第三，依次按数学、语文、英语的顺序比较分数，从高分到低分择优投档；第四，比较考查科目等级总分，等级总分高的优先投档；第五，比较综合素质评价等级，等级高的优先投档。

（5）注册报到与注销

各阶段投档录取结束后，被录取的考生必须按录取学校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报到注册。凡不按时注册的，由招生学校在录取系统中注销其录取资格，注销后空余出来的计划，全部

用于补录。每个考生只能注销或补录一次，其中，被普通高中录取未按时注册的考生，不能再参加普通高中批次补录，但可参加中职学校的录取或补录。所有注销、补录必须在中山市招生录取系统中进行，凡未经市招生部门审核批准的录取行为，一律无效。

(6) 补录

普通高中和中职类学校在阶段录取和注册结束后，尚有剩余计划的学校可安排补录，实行二次录取。二次录取实行重新填报相应批次志愿方式，即未被录取且符合补录条件的考生可参加重新填报志愿，考生原相应批次的志愿自动失效。补录时根据考生的补录志愿，按学校剩余招生计划数进行投档。第一次投档未完成计划的普通高中补录时，招生计划不再区分户籍类型，计划完成率较低的学校，可适当降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和考查科目等级总分的要求。中职类学校补录时，不设定投档控制分数线。

4. 录取照顾政策

2021年，按教育部、省教育厅的要求，我市继续严格执行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照顾政策，严格限定加分范围和加分项目，严格控制加分分值，规范资格审核程序，健全考生加分资格审核的公示制度。提前批学科特长类、指标生录取时不享受录取照顾政策。

5. 学籍办理

高中学校要加强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考生报到注册后严格核查考生档案，对弄虚作假及违规录取的考生坚决取消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录取工作结束后，高中学校要及时办理录取审批手续，凭录取花名册到市教育体育局学籍管理部门办理学籍注册手续，凡未办理正式录取手续的，一律不得办理学籍，否则按违规招生处理。

五、组织领导及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要成立考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和完善考试工作管理机构，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做到“岗位落实、责任明确、措施到位”。

（二）重视做好升学指导服务

切实做好招生考试的政策宣传工作，让全社会特别是学生、家长全面了解招生政策和录取规定。加强招生宣传平台建设，及时做好招生信息的公开发布，将已获批准在我市招生的学校招生信息在中山招考网发布，向广大考生、家长和社会进行宣传。民办学校在进行招生宣传时，要严格执行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工作的通知》（粤教策〔2005〕20号）要求，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三）严格考务管理

各考区要严格做好对各类型学生的审核和公示工作，确保招生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要做好考点建设和规划工作，加强

考场信息化建设，按规定设置考场。要加强对工作人员和考生的考风考纪教育，加强考试保密工作管理，严防各种泄密、舞弊事件的发生。要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考务组织和防疫措施，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积极为残疾考生参加中考提供合理化便利。

（四）严肃招生纪律

要完善和落实各项招生制度规范，严守招生纪律。各公办和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在招生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统一批准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同步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不得随意扩大招生规模和范围，更不得擅自进行体制外招生。招生计划确需调整的，必须经市教育和体育局批准后方可进行。严禁高中学校招收“挂读生”和变相招收“借读生”。要加强对学校学籍工作的核查，及时查处和纠正学籍建档过程的不规范行为，严禁“人籍分离、双重学籍”等情况出现。凡招生违规违纪的学校，一经查实，将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统战部，市委台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印发
